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7 万科 02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、112561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、17 万科 02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0-07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及相关规定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、6月22日、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7万科02”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7万科02”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7万科02”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“17万科02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，“17万科02”回售申报日为2020年6月19日、6月22日、6月23日、6月24日、6月29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7万科02”的回售数量为9,999,997张，回售金额999,999,700元（不包含利息），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3张。

2020年8月4日为回售资金到账日，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7万科02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。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9月1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，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9,999,997张。

特此公告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7万科02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》之盖章
页）

